

合同编号: GXZC2026-K3-001709-JDZB

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22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 2.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 3. 标项：标项一
- 4. 采购需求：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到 2027 年 7 月 2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 6.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按下表执行：

标项一：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在 10 亿元及以下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10-30 亿元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30 亿元及以上最高限制单价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公路项目	6	8	10

备注：1. 为系统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按照框架协议委托同一家服务单位，最高限制单价包含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7:3 切分，如存在客观情况无需服务单位提供其中之一事项咨询服务的，按承担事项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2. 费用已包括了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审查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查质量。

（3）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查结论。

（4）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查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

二次竞价需求： /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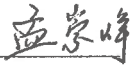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
（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15078875315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
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2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到 2027 年 7 月 2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6.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按下表执行：

标项一：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在 10 亿元及以下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10-30 亿元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30 亿元及以上最高限制单价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公路项目	6	8	10

备注：1. 为系统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按照框架协议委托同一家服务单位，最高限制单价包含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7:3 切分，如存在客观情况无需服务单位提供其中之一事项咨询服务的，按承担事项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2. 费用已包括了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审查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查质量。

(3)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查结论。

(4) 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查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否则, 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龚小丽 0771-3910114

代表签字: 孟崇峰

代表签字: 明作印
4501030391977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
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2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到 2027 年 7 月 2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6.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按下表执行：

标项一：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在 10 亿元及以下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10-30 亿元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30 亿元及以上最高限制单价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公路项目	6	8	10

备注：1. 为系统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按照框架协议委托同一家服务单位，最高限制单价包含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照7:3切分，如存在客观情况无需服务单位提供其中之一事项咨询服务的，按承担事项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2. 费用已包括了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审查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查质量。

(3)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查结论。

(4) 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查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否则, 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67号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5-86576555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合同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
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2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6.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按下表执行：

标项一：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在 10 亿元及以下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10-30 亿元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30 亿元及以上最高限制单价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公路项目	6	8	10

备注：1. 为系统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按照框架协议委托同一家服务单位，最高限制单价包含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7:3 切分，如存在客观情况无需服务单位提供其中之一事项咨询服务的，按承担事项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2. 费用已包括了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审查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查质量。

(3)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查结论。

(4) 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查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魏悦/18008379430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
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2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7. 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方甲（征集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西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1709-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6.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费用标准按下表执行：

标项一：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在 10 亿元及以下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10-30 亿元最高限制单价	投资估算在 30 亿元及以上最高限制单价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公路项目	6	8	10

备注：1. 为系统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按照框架协议委托同一家服务单位，最高限制单价包含同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7:3 切分，如存在客观情况无需服务单位提供其中之一事项咨询服务的，按承担事项比例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2. 费用已包括了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广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审查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查质量。

(3)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查结论。

(4) 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查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查，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查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以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否则, 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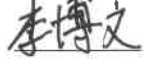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17744502233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